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最佳实践案例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试点示范创新成果的总结提炼，有助于为相关行业的开放发展提供系统性、综合性的解决方案。

自 2018 年起，试点示范开始陆续向全国推广经验和案例，截至目前已有 7 批 35 项，涉及产业开放、新兴业态培育、体制机制改革、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领域。其中，最佳实践案例有 4 批 26 项，主要采用“一地一例”形式，重点反映具体地区的单项创新成果。随着试点示范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的创新成果日益丰富，需要以新的形式予以体现。鉴此，近期我们对案例的体例进行创新，按照“一业一例”的思路，以相关行业的产业链构成、相关领域工作的发展趋势等为主线，对试点示范省市的创新成果进行系统集成，共形成知识产权服务、公共服务数字化等 8 项案例，以期为各地的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目 录

产业综合类案例	1
突破堵点贯通知识产权服务业产业链体系	2
聚焦关键环节探索创新 促进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推动融资租赁创新发展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3
多点推动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	29
 特色探索类案例	 40
探索数字化手段在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多场景应用	41
完善配套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46
优化服务体系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48
强化人才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51

产业综合类案例

突破堵点贯通知识产权服务业产业链体系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的重要主题。试点示范省市以知识产权服务为抓手，着力贯通科技成果从赋权到价值评估、运用、保护的全链条各环节，突破制约科技创新的各类堵点难点，为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要做法

(一) 赋权：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机制。

试点示范省市结合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工作，持续完善放权赋权、收益分配、尽职免责等方面体制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多的自主权，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一是**创新赋权方式**。推动试点单位按照重大科技成果、非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分类赋权，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前、转化中、转化后等不同阶段进行赋权，将“先转化后奖励”调整优化为“先赋权后转化”，科学划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有权权属比例、科技成果转化后收益比例和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奖励期限，提高科技成果完成人享受奖励比例。二是**健全赋权管理制度**。推动试点单位出台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完善专利管理、专有技术认定和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等方面的配套管理办法，健全赋权决策机制，规范

操作流程，强化赋权全过程管理和服务。三是**推动赋权试点项目技术转移**。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创新赋权试点项目技术转移运营机制。如上海市针对技术交易的特点，推动上海技术交易所建立与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相适应的技术交易制度和规则，开发作价投资交易新产品，为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院所的 20 多个项目提供了服务。

专栏 1 试点示范省市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案例

北京积水潭医院全面梳理医院科技成果库，对相关科技成果作遴选评估、走访调查，确认是否具备“赋权”条件，待确认后即给予研发人员相应激励。如确定“移动智能动作监测骨科康复指导仪”为对象进行赋权试点后，赋予研发人员 70%的所有权，后续转化收益由医院与科研人员按照 3：7 的比例进行分配，院方获得 30 万现金收益以及未来 10 年按照销售额的 5%获取收益的权利。剩下 70 万转让价款以作价入股形式，由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相应股权。

上海交通大学以成果转化为核心，构建赋权三段式决策链，在“赋予所有权”情况下，根据所处转化阶段的不同，分别制定“转化前的赋权”和“转化后的赋权”方案。科研人员被赋予一定份额的所有权后，对学校的科技成果份额享有代表学校开展转化推广、协商谈判等转化权利。

重庆理工大学采用两种形式开展赋权改革试点，一种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80%所有权，按权属比例承担费用、享受权益；另一种是全部赋权，完成人（团队）自行承担费用和享受权益，5 年内将

成果转化价值的 20%以货币形式返还给学校。如有关科研团队获得“纳米时栅位移测量技术”成果的 80%所有权（含 37 项专利，评估作价 1 亿元），用于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联合成立新公司，对成果实施产业化转化。

天津南开大学出台科技成果赋权实施细则，允许将专利权或申请权全部赋予发明人，鼓励以作价入股投资方式开展成果转化。如某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05 亿元，奖励科研人员 8000 多万元股份，为全市高校院所作出了示范。

（二）评估：探索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不能完全适用传统的、主要针对制造业企业和实物资产的价值评估模式。针对这一问题，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协同相关部门，指导评估机构根据知识产权属性、科技型企业发展实际情况，探索建设新的评估机制。一是开展价值度评估。即由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技术先进性、研发投入和产出情况等客观指标进行打分评价，形成优、良、差等不同风险等级，供银行参考，作为阶梯型授信额度审批的准入门槛，有效解决了知识产权公允价格难以评估，无法确认授信金额的问题。如江苏银行上海分行推出的“苏知贷”，以企业知识产权质量为门槛，结合企业基础信用评级以及研发费用、技术稳定性、产品竞争性、营收关联性等指标评分，分类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或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二是开发科技型企业专属授信评价模型。减少利润率、现金流、固定资产等传

统指标权重，加大或新增研发投入、领军人才及团队、科研成果产出、知识产权价值度、行业地位等科创属性指标权重，以体现科创企业“轻资产”的特点，适应相关企业经营需要。如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推出的“科创知产贷”，将知识产权价值度细分指标全面纳入评级授信体系，具体包括知识产权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法律价值等，据以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等级，调节授信放大系数，相关企业可获得最高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三) 运用：探索以多种方式支持知识产权深度运用。

试点示范省市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贷、保险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促进知识产权深度运用。一是探索“市场主导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上海市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鼓励银行与园区、企业合作，引入保险、担保、评估等质押融资合作机构，形成“多元主体合作+第三方机构”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二是探索基于知识产权价值的“信用评价+风险补偿”贷款新模式。重庆市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市级政府和试点区域共同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支持银行根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情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三是探索“知识产权售后回租”等企业间的新型合作研发模式。北京市朝阳区通过企业间的创新合作，推出“知识产权售后回租”“知识产权二次许可”两种新型业务模式，其中“专利权售后回租”业

务为全国首单。

专栏 2 探索以多种方式支持知识产权深度运用

“市场主导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上海市整合各方面资源，创新打造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一是**建立联盟服务机制**。支持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联合金融机构、律所、高校、产业园区、服务机构等组建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发挥联盟成员在政策研究、价值评估、法律事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搭建知识产权金融全链条服务体系。二是**推动多元主体合作**。推动银行与园区合作，探索形成“银行+企业知识产权”“银行+保险/担保+企业知识产权”“银行+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三是**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建立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纳入当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的范围。支持奉贤区建立“知识产权风险代偿基金”，该基金由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科技园区等第三方发起，承担 30%坏账风险，超出部分由保险机构承担。支持金山区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补偿机制，对发放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银行，就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额部分最高给予 2% 的风险补偿，单个借款合同最高给予 40 万元风险补偿。

基于知识产权价值的“信用评价+风险补偿”贷款新模式。重庆市率先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合作银行采取系统自动评价方式，根据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在相应授信额度以内，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当月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1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同时，由重庆市和市内试点区域按照4:6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对科技型企业获得相关信用贷款的逾期贷款本金按与合作银行约定的比例先行提供代偿服务。对合作银行在单个试点区域发放相关信用贷款建立警示和熔断机制，以控制风险。

“知识产权售后回租”等企业间的新型合作研发模式。北京市朝阳区支持企业主体间开展创新合作，在全国首创知识产权售后回租模式。该模式下，从事研发的企业将自有知识产权转让给其他企业，再从其他企业处将该知识产权租回并独占许可使用；支持企业应用知识产权二次许可模式，该模式下，研发企业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特定知识产权授权给其他企业，其他企业给予研发企业融资支持，并再以二次许可的方式授权给企业使用。

（四）保护：加强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

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存在的“举证难、赔偿低、成本高、周期长”的难题，试点示范省市着力在保护制度、价值评估、诉讼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创新探索。

一是以地方立法形式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接国际规则，加强法制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对有关侵权举证责任的规定进行优化，将著作权、商业秘密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的适用范围从诉讼程序扩大到行政执法程序。北京市出台《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

例》，建立了包括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共治、公共服务等在内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多元调处制度体系。

二是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咨询专家制度。针对在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法院面临的损害赔偿数额确定难问题，上海法院专门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专家咨询制度，引入评估专家，对案件所涉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作出专业合理的认定，为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提供更为可靠的依据，使损害赔偿与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相匹配。

三是优化知识产权诉讼和审判机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规则》，将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的案件类型覆盖到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完善和细化权利人参与审查逮捕、公开听证等规定，提升办案透明度，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保护。针对网络平台间接侵权责任认定的问题，重庆市在全国率先确立“动态界定平台义务”裁判规则，即明确平台服务商“通知—删除规则”下履行保护权利人的义务。同时，兼顾技术发展现状及当事人之间利益格局的变化。要求平台在新的技术出现且该新技术可能实现的情况下，应当将新的技术纳入必要措施范畴。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一）社会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

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方式的创新，打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和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最初一公里”，有

效激发了科研人员和各类市场主体创新的积极性。截至 2021 年底，上海已赋权科技成果 68 项，成果价值超 1 亿元。重庆市已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70 余项，转化合同金额 2.06 亿元，吸引社会投资超 3 亿元；赋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5 项，转化合同金额 500 余万元。

(二) 科技成果创造实现量质双升。

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创造和储备了更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双提升。2021 年，北京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85 件，比上年增长近 30 件，是全国平均水平的近十倍；专利授权量 19.9 万件，同比增长 22.1%。上海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4.2 件，专利授权量 17.93 万件，同比增长 28.29%。同时，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和海南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迅速，同比增幅分别为 25.1%、35.8%、18.7%、8.3%和近 8 倍。位于北京经开区的京东方截至 2021 年累计申请自主专利超 7 万件，在年度新增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占比超 90%，海外专利占比达 35%；PCT 专利申请量 1980 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专利申请榜中位列全球第七。

(三) 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在科创企业的培育方面，试点示范省市通过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新模式，促进了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盘活了科创企业的无形资产，解决了科创企业资金融通周转的难题，为科创企业持续经营、持续创新提供

了保障。上海市已有 20 家银行及多家担保、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可质押知识产权类型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2021 年，上海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 190 笔，登记金额达 76.34 亿元，同比增长 98.75%。银行业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当年累计发放 28.84 亿元，年末余额达 34.22 亿元，较年初增长近 1.5 倍。海南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爱奇艺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方式，融资 4.7 亿元，为上游内容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

二是在高技术制造业的布局方面。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已推动建立 5G、人工智能等 4 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在芯片、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孵化近 20 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根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物医药、绿色石化等重点产业链的发展需要，完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布局，飞腾信息、凯莱英、建科机械等 38 家链头企业成为高价值专利培育试点，带动了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发展。2021 年，天津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别达到 24.0%和 22.3%。

三、下一步开放创新发展方向

(一) 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

进一步完善相关评估方法和模型，形成针对不同类型、特定目的的明晰评估标准，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探索形成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鼓励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发展，建立市场化导向的知识产权评估工作体系。

(二)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模式创新。

以市场化方式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推动更多知识产权首创性、引领性改革举措落地，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过程服务、多产品组合、多元素参与，形成质押融资、保险、投贷联动、证券化、评估处置等多元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及质物处置机制，研究多元化风险补偿办法，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更多中小科技企业。

(三) 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针对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态势，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加快研究明确数据的产权属性、赋权方式、运用规则和保护模式等，探索数据授权和使用新模式，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实现数据有序安全流动、有效保护、充分利用。

聚焦关键环节探索创新 促进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

健康医疗服务事关健康中国建设和民生福祉，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之一。试点示范省市结合自身实际，围绕研发、药械、医疗、保险等健康医疗产业链关键环节，持续开展创新探索，提升了行业发展水平，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主要做法

（一）研发：聚焦医学前沿领域，加快培育创新链和服务体系。

试点示范省市瞄准医学前沿科技前瞻布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完善创新链和综合服务体系，促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发创新。

一是支持开展干细胞等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和产业链培育。细胞治疗技术近年来广受各方关注，投入多、发展快，但也存在生产程序特殊、质控难度大、风险性高等特点。上海通过“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等项目，支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细胞治疗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完善干细胞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布局。依托相关龙头企业启动“上海干细胞转化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开展干细胞筛选与质量鉴定、干细胞规模化制备、干细胞临床前与临床研究等全产业

链培育，推进干细胞治疗药物的产业化进程。天津设立“细胞谷”试验区，依托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中国医学科学院细胞产业转化基地及细胞技术创新中心等重点载体平台，探索细胞产业特色发展路径。目前，基本形成了从细胞提取制备、细胞存储、质控检验到研发生产、应用转化、冷链物流的全产业链。

二是搭建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研发创新的全环节服务体系。北京围绕生物医药创新链布局服务链，搭建“概念验证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打样中心—中试基地”全环节服务体系（详见专栏1）。

专栏1 北京完善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生物医药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服务链，加强生物医药产业服务的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开放创新，加快打造生物医药创新策源地。

依托龙头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加强科技研发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对接，鼓励多家生物医药园区和龙头企业共同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为基础研究成果配置种子资金、技术验证、市场分析等资源，论证基础研究成果和应用技术创新的商业化可行性。

聚焦共性需求布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解决中小微生物医药企业在信息咨询、技术支持以及产品研制、设计开发、试验检测、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公共技术服务，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促转型培育打样中心。为弥补医疗器械创新团队在电子电路设计领域的发展短板，北京积极引导电子电路加工代工企业向医疗器械打样中心转型，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从产品的小试打样，到批量化的工艺设计、物料采买、全流程生产、工程质量、市场销售等环节的配套服务，实现了电子企业拓展市场渠道、医疗企业提升研发能力的双赢。

解决资金痛点布局中试基地。为解决中小微生物医药企业中试车间建设前期投入巨大的问题，北京在细胞治疗、大分子生物制品、小分子原创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持续布局一批规模化中试基地，提供中试放大、成果转化、验证测试等环节的中试服务，为企业节约项目经费。

(二) 药械：释放政策红利，加速国际创新药械国内上市。

国际创新药械进入国内市场通常需要开展三期临床试验，这一过程可能长达数年。海南发挥特许药械的政策优势，优化监管模式，推进应用试点，加速国际创新药械在国内上市，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一是优化特许药械监管模式。创新管理体制，打造医疗和药品“二合一”协同监管模式，成立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统管先行区医疗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工作。优化审批流程，调整内部工作程序，实施批量审批，平均审批时间缩短至 1-2 个工作日，申请机构压力明显减轻，实现了从“患者等药”向“药等患者”的转变。升级监管方式，创建特许药械追溯管理平台，实施无

物理围网的特殊监管，实现多部门业务的电子审批及特许药械的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严格风险管控。

二是深入推进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工作。加快工作进度，协调搭建国家药审中心、海南省药监局与乐城管理局三方协作工作通道，对试点品种实施“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批准一个”的常态化遴选审核。截至 2022 年 6 月，先后有 9 个药品品种和 14 个医疗器械品种进入试点，涉及群众需求迫切的肿瘤治疗、眼科等领域。探索数据应用和监管创新，在乐城先行区设立全国首个药品医疗企业监管科学研究基地、首个区域性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平台，推进药品药械真实世界数据标准及相关采集、分析、应用工作研究，探索积累治理经验（详见专栏 2）。

专栏 2 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助力特许药械国内快速上市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全国率先开展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已成为国际创新药械率先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通道。全世界排名前 30 的跨国药械企业均与乐城紧密合作，在乐城先行区开展真实世界数据辅助临床评价，促进全球创新药械产品在我国获批注册。自 2020 年应用试点开展以来，先后共有 23 个特许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9 个药品品种、14 个医疗器械品种）纳入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截至 2022 年 6 月，已有 6 个药械产品通过该渠道获批上市，3 个产品的注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首个获批上市的药品：欧康维视公司生产的氟轻松玻璃体内植入剂于 2020 年 10 月纳入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2022 年 6 月经国

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这是中国基于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及国内患者临床真实世界数据批准的首个进口注册药品，适用于累及眼后段的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首个获批上市的医疗器械：艾尔建青光眼引流管产品于 2019 年 10 月纳入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2020 年 3 月经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适用于成人轻中度 OAG、难治性青光眼。

首个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平台：海南省（乐城）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平台是我国首个按照国家相关指导原则创建的区域性真实世界数据平台，为国内其他地区真实世界数据采集、治理和应用提供了可借鉴的范例。

（三）医疗：集聚优质资源，加快发展高端医疗服务业。

试点示范省市统筹行业发展需要，加强境内外资源整合，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就医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

一是积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海南结合博鳌乐城先行区建设，提供国际优质的肿瘤疾病筛查诊断治疗、运动医学康复、预防医学以及营养指导等医疗服务。支持本地医院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及我国港澳台等地区的知名教授共建合作平台，促进医疗资源、专业技能共享。

二是探索“1+X”共享医院新模式。海南打造博鳌超级医院，委托专业医疗管理集团运营管理，构建“一个共享医院（平台）+若干个专科临床医学中心”的共享医院模式。该医院与各专科医院建立多中心会诊平台，共享影像诊断中

心、手术中心、试验诊断中心、药剂中心。各专科医院以公立医院品牌、医生集团、院士工作站等多种形式入驻，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三是探索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新模式。北京通过成立专门机构加强行业管理、制定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标准、营造中医药服务贸易新场景、发展中医药国际医疗旅游服务等创新举措，探索构建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新模式，促进中医药服务标准化和国际化，助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详见专栏3）。

专栏3 北京探索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新模式

北京在多年来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托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机构，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模式。

成立专门机构加强行业管理。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依托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成立北京中医药国际服务指导与评价中心，指导该中心承担中医药国际服务相关政策研究、紧缺人才培养与合作交流、信息采集、宣传推介等工作，并加强行业协调管理。

制定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标准。为解决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标准缺乏问题，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组织北京中医药养生保健协会制订《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服务基本要求》等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行业行为。

打造中医药服务贸易新场景。北京市朝阳区作为中医药服务贸易试点区，多途径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宣传推介，多方式培养中医

药服务贸易人才，以中医药涉外服务机构、服务贸易定点机构、服务基地为主体建设多层次服务体系，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涉及的各类功能“板块”，打造中医药服务贸易新场景。

大力发展中医药国际医疗旅游。北京市整合优质中医药资源，推出中医药国际医疗旅游服务包，以特色病种为核心，筛选治疗方案明确、疗效可期、时间可估的服务项目，并结合患者意愿和时间安排旅游观光。

建设中医药远程健康服务平台。根据抗疫需求，北京市建设了面向全球的中医药双语服务平台，以中、英文双语种为海外华人华侨和留学生、在京外籍人士等提供包括“北京产品”“北京渠道”“北京服务”等在内的全面抗疫方案和产品服务。

（四）保险：探索跨境医疗保险合作新模式。

为保障消费者享受高质量医疗服务、解除其“后顾之忧”，海南积极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以海外特医特药为核心探索保险新模式。

一是打造“特医特药跨境医疗保险”。通过“特医+特药”的方式，支持境外医师“走进来”、境内患者“走出去”，实现患者跨境就医、境外医师跨境执业和保险理赔直付服务的高效结合。该保险原适用于海南本地，后发展为全国版的“跨境医疗保险”，参保范围扩大至全国更多省市。

二是推出“乐城全球特药险”。乐城特药险重点保障被保险人的清单内为治疗特定疾病（癌症和罕见病为主）而实

际发生特种药品费用支出，提供海外特药费用垫付及用药服务。乐城特药险与各地的惠民类保险对接，以海外特药责任的形式纳入各地的惠民类保险，不断扩大保险保障范围。截至 2022 年 6 月，乐城特药险已与上海、北京、山西、湖南、河北等 8 个地区合作，相关保险产品共覆盖人群 1035 万人。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一）加速相关前沿领域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培育和集聚。

试点示范城市精准支持研发创新，加速前沿领域技术研发布局和产业集聚，大幅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和效益。截至 2022 年 6 月，上海已有 12 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20 个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干细胞获国家审核备案，多家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的干细胞治疗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形成全国最具创新活力的细胞治疗产业集聚区。北京经开区内打样中心的设立，使医疗器械企业从长三角、珠三角“飞行打样”转向经开区“就地打样”，缩短了研发周期，节约了沟通成本。到 2021 年，已有 9 家生物医药中试基地落地北京经开区，当年度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超 400 家次，实现合同金额超 20 亿元。

（二）加速国际先进药械进入中国，深化医疗领域国际合作。

随着海南特许药械政策红利不断释放，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等制度创新举措落地，国际先进药械进入中国的时间

不断缩短，医疗领域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与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 余家药械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其中囊括了国际排名前三十的全部药械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引进落地的未在国内上市创新药械达 228 款（药品 77 款、器械 151 款），基本实现医疗技术、装备、药品与国际先进水平的“三同步”。自开展临床真实世界应用试点以来，共有 2 种药品、5 种器械通过该途径获批进入国内，从列入试点到产品获批上市最快仅需 5 个月。

（三）满足人民高水平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试点示范省市医疗健康领域相关先行先试政策的落地，促进了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和高端要素集聚，提升了为患者提供高水平、多样化医疗服务的能力。博鳌超级医院已有 17 个顶尖学科入驻，获批进口使用 10 批次临床急需医疗器械、5 个批次进口药物，患者在得到国内顶级专家诊治的同时也可使用国际同步的最新产品。颖奕运动医学及康复中心引进美国的 PRP 技术设备，开展特许药械治疗，针对运动损伤的早期疾病疗效显著。北京市朝阳区已建立中医药服务贸易定点机构 5 家、国际医疗服务包 9 个，与 56 家驻华使馆签订了家庭医生服务确认函，提供线上问诊、送药上门、专家会诊等中医药服务。医疗和保险服务覆盖人次日益扩大，2021 年乐城先行区共接待医疗旅游 12.53 万人次，同比增长

90.6%；其中申请使用特许药械患者人数 9963 人次，同比增长 483%。开展“跨境保险+跨境医疗”试点以来，“乐城全球特药险”累计为近 241 万人次提供近 2.4 万亿元的健康风险保障，已决赔款约 1114 万元。

三、下一步开放创新发展方向

（一）完善创新研发全链条服务体系。

引导企业开放已建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主动布局一批规模化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不断完善重点领域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主动与研发机构和企业对接，前瞻提供政策和技术指导，布局前沿技术领域，促进重点领域产业培育。

（二）扩大特许药械和真实世界数据应用的药械范围。

充分发挥博鳌乐城先行区特许药械、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的政策优势，稳步推进基础研究，不断深化国际交流，扩大相关政策覆盖的药械范围。积极引进用于肿瘤治疗、罕见病治疗、心血管及神经类疾病治疗及面向儿童患者、老年患者的创新型药械产品，通过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加快此类产品在国内注册上市。以特许药械和真实世界数据应用政策为契机，积极推动国际创新药械产品生产企业在海口高新区、琼海等区域落地，以开放促进产业集聚、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

（三）稳步推进医疗服务领域重点任务落地。

发展数字疗法产业，加快建设全国数字疗法临床试验与

治疗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服务平台，发展数字疗法产业引导基金，打造若干数字疗法创新基地和产业集群。完善跨境保险服务，鼓励国内保险机构探索发展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如与境外保险机构实现保单互认、设立跨境服务中心，为持有境外保单的在华人员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等。

推动融资租赁创新发展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融资租赁作为“朝阳产业”，近年来在国内各地迅速发展，对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产业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试点示范省市根据当地发展定位和试点任务，在创新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监管模式和体制机制方面深入开展差异化探索，提升了发展质效，增强了服务能力。

一、主要做法

（一）创新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试点示范省市围绕租赁标的物的全生命周期开展业务模式创新，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深度贴合实体经济各环节，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一是围绕前端设计，提供定制化租赁服务。以城市地铁为代表的城市交通运输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具有设计个性化、制造周期长的特点，往往需要制造方根据使用方所在地的城市规划、载客容量、气候情况等多个维度的需求，专门安排设计、采购和制造。天津创新城市地铁车辆租赁业务模式，与运营方、制造方密切配合，将租赁服务向前期的设计和制造环节进行延伸，量身定制金融方案，实现以融促产；同时兼顾融资成本和用车实际，制定符合地铁运营流程的租赁期限和租金偿还计划，便利行车组织、日常维修、备件采购等工作的开展，实现深度的产融结合。

二是围绕中期使用，改造租赁服务。大型设备价值大，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盘活闲置设备，是优化配置、提高使用效率的有效方法。但大型设备同时具有专用性强的特点，不经改装很难再作他用。鉴此，天津市创新钻井平台租赁业务模式，对现有的钻井平台进行分拆改造后进行再租赁，拓宽了限制设备的使用用途。在钻井平台分拆改造再租赁业务模式下，天津市按照企业的需求，协助设计两种项目运作模式：一是将分拆后的钻井平台按照整座平台（含作业平台和钻井包等其他部件）租赁进口，承租方租赁整座平台，但可以在租赁期内只使用平台的部分功能，将钻井包拆下后暂时存放，等租赁期结束后重新组装再退租；二是整座钻井平台先出口到保税区，在国内分拆后，为作业平台办理进口租赁手续，转承租人，钻井包单独处置。

三是延伸租赁服务链，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上海市基于本地航运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律，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针对承租人从初创走向规模经营等不同发展时期的融资和设备需求，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以航运领域为例，对于培育上市期间企业的快速扩大运力需求，聚焦集装箱购买提供高比例的融资方案；对于国际航运市场恢复期的开辟国际航运业务需求，为集装箱船舶订制提供超长期限的融资方案；对于成功上市后的维持规模化经营需求，提供售后回租服务方案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此外，在全生命周期服务过程中，上海还积极组织承租人与集装箱制造商、船舶设计方和

制造方开展深度对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二）创新海关监管模式。

试点省市海关部门根据本地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需求，优化海关监管模式，实施便捷高效的海关监管，促进融资租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一是实施异地委托监管。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标的物多为船舶等大型设备，运输成本较高。按原有的海关监管规定，进口大型设备时必须经停租赁公司所在地，完成海关监管手续后，才能运至实际使用地。在异地委托监管模式下，两地海关可协调对接，将大型设备按承租企业的实际需求直接运至实际使用地，由使用地海关完成后续监管。

二是探索差异化担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企业需要向海关提供担保，占用大量资金。在差异化担保制度下，天津海关对企业进行风险研判，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适用不同的担保额度，便利了企业经营。

（三）创新产业体制机制。

试点省市积极优化融资租赁的营商环境，着力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和维权成本，促进行业市场主体和人才集聚。

一是创新风险分担机制。天津市创新融资担保基金运作模式，将过去主要由银行、担保机构两方分摊的担保融资方式优化为多级融资担保基金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天津市融资担保基金、天津市担保中心、合作银行、东疆担保基金等多个主体按比例（2:2:3:2:1）分担风险，

有效凝聚了工作合力、增强了风险防控能力。

二是优化司法担保机制。天津市积极探索优化融资租赁的司法流程，创新融资租赁信用保全担保措施，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以自身资信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当企业遇到承租人违约时，不再需要向法院提供与申请保全财产对应的担保措施，仅需向法院提供承诺函，承诺对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即可在法院指导下进行诉中信用保全。

三是完善要素集聚机制。天津市通过打造租赁产业主题园区、组建行业人才联盟等方式，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要素集聚，推动产业发展。制定《东疆租赁产业主题园区建设方案》，从租赁产业载体、租赁服务品牌、租赁创新标准体系等三个维度，推进主题园区建设，完善专业服务、资产管理、流通交易等功能，促进优质市场主体集聚。依托东疆产业园区成立中国·东疆租赁产业（人才）联盟，打造高端专业、开放活跃的租赁人才联络互动机制，构建“产业+人才”的融合发展生态，促进高端人才集聚。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一）企业综合成本大幅降低。

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海关差异化担保制度规定，低风险等级的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向海关汇缴相对低额的海关保证金，体现了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降低了融资成本。**实施担保基金多重风险分担机制后，担保融资的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均明显下降。在天津市担保中心担保、

东疆担保基金增信的支持下，通过担保基金获得的综合贷款成本不超过 5%，明显低于银行 8%—10% 的融资利率。**降低了保全成本。**自天津东疆 2021 年开展融资租赁信用保全试点以来，企业免于提供担保财产等担保措施，减少了资产占压，降低了维权成本，缩短了保全实施期限，提高了诉讼效率。截至 2021 年末，天津东疆已累计适用信用保全案件 300 余件，涉及保全标的超过 1 亿元，为企业节约了数百万元的直接经济成本，保全审查和移送效率提高 3 倍以上。

（二）行业集聚发展成效明显。

试点省市持续创新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拓展行业领域，形成了覆盖航运、海洋工程、轨道交通、高端装备、能源设施、节能环保、医疗服务等多领域，联通各产业上中下游的融资租赁产业集群。天津东疆 2021 年完成 107 艘船舶和 23 座海工平台的租赁业务，较 2020 年同期分别增长 181.6%、43.7%。上海市 2022 年 5 月末的融资租赁资产规模约 2.9 万亿元，资产规模在全国的比重上升至 40%，全国前 20 家融资租赁企业有一半在上海，其中 4 家融资租赁公司和 3 家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规模超千亿元，头部企业引领效应明显。

（三）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提高。

试点省市依托融资租赁产业集聚优势，创新租赁产品、优化服务模式，全方位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天津滨海新区融资租赁业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214.36 亿元，同比增长 6.7%，占新区全

部中小微企业贷款比重为 35.9%。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406.81 亿元，同比增长 48.3%，占新区全部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比重为 47.3%。

三、下一步开放创新发展方向

(一) 持续创新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拓展融资租赁的业务领域，推动租赁标的物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拓展。探索开展“租赁+保险”“租赁+担保”“租赁+投资”等多种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积累更多实践经验，以利推广应用。

(二) 持续优化海关监管流程。

加强实地调研，帮助融资租赁企业梳理业务流程，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创新实施海关监管便利化举措，加强协同监管，切实为企业减负，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三) 持续完善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撑体系。

对标爱尔兰、新加坡、香港等融资租赁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融资租赁领域的营商环境。积极发展租赁咨询、租赁经纪、租赁资产评估、租赁资产管理、法律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行业支撑体系。

多点推动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

现代物流业是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也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重点培育的行业。试点示范省市结合工作实际，在多领域多环节发力，加快组织模式、业务模式和规则创新，为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积累经验，探索路径。

一、主要做法

（一）推动多式联运创新发展。

1.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天津市针对目前我国海运和铁路使用不同单证，跨地区联运的组织协调困难、速度慢、成本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天津港陆海双向开放重要节点作用，优化和创新多式联运服务模式，在沿海港口中率先推广国际海铁联运“一单制”全程物流服务新模式，实现“一提单、一专列，一次性贯通海铁运输全环节”，大幅节省企业的运输时间和资金成本。

一是建设联运货物在内陆端的启运交付节点。天津港集团与宁夏、吉林、河北等内陆城市开展合作，完善内陆地区铁路通道，推进与内陆海关、铁路部门互联互通，将天津港部分港口功能和业务前移至内陆港，建设联运货物在内陆端的启运交付节点，畅通内陆城市出海通道。

二是联合内陆城市应用全程联运“一张提单”。天津港集

团与内陆城市参与海铁联运的企业合作，对各方资源和业务流程进行整合优化，协调签发具有物权凭证的全程联运提单，由单一承运单位承担“内陆—港口—国外目的港”全程责任。托运人只需在内陆港办理一次托运、订立一份运输合同、支付一次费用、投一次保险，由承运单位根据运单约定完成货物海铁联运运输，并且在铁路运输和海运转换的过程中不对货物进行换装作业，实现面对客户的“一个承运单位、一次结算、一份提单、一份保险、一箱到底”的全程多式联运。

三是整合港航资源开发“一单到底”联运产品。天津港集团与中远海运、马士基、地中海、赫伯罗特、达飞等主要航运公司签署协议，整合港航资源，为客户设计“一单到底”联运产品，量身订制“点对点”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延伸国内国际多式联运服务范围。如天津港集团与赫伯罗特合作开展石家庄—天津港“一单制”海铁联运业务，赫伯罗特在其内部系统中设定石家庄港口代码，将石家庄作为起运港纳入其全球海运系统，使京津冀企业可以就近直接提取空箱。

四是实行“一单制”联运“五专三优先”保障服务。天津港集团对海铁联运货物实行“五专三优先”服务，即“对接服务专人负责、设立卡口专用通道、设立专用场地、预留专用机械设备、设立应急处理专用窗口”和“优先办理手续、优先组织装卸、优先安排疏运”，确保“一单制”海铁联运货物的高效接卸流转。

2. 参与构建国际铁路运邮新规则。

铁路合作组织(OSJD)1956年颁布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规定，在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不准运送邮政专运物品。重庆组织中欧班列(渝新欧)运邮的国内段测试，摸清基本情况后，积极与海关总署、中国邮政集团等部门协调，提出利用中欧班列(渝新欧)在沿线各国运邮的设想，经多方沟通，铁路合作组织召开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了新版《国际货协》，删除了“在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不准运送邮政专运物品”规定。重庆成为全国首个国际铁路运邮的城市、首个获批开展铁路运邮试点且率先完成双向运邮的城市，首个可开展中欧班列进口运邮的城市。截至目前，中欧班列(重庆)已累计运输国际邮包超 2600 万件，货值约 20 亿元，运邮总量全国领先。

3.推动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

根据国际贸易惯例，海运提单具有金融属性，可作为信用凭证融资押汇，但这样的规则对于内陆城市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重庆作为内陆城市，对准陆上贸易规则空白，加快多式联运领域金融创新，一是**推动赋予传统铁路运单物权属性**。制定铁路提单规则，保障铁路提单在签发、流转、控货、提货等环节的效力，培育铁路提单作为权利凭证的控货功能。二是**用好法律规定**。基于《合同法》和相关贸易法规规定，协调有关方面共同签署合约，形成各方共同遵守的约定规则，将铁路提单作为货代方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唯一凭据。三是**完善铁路提单控货机制**。参照国际通行的海运流转

模式，构建货物由货代方控制和运输、货权（提单）由银行控制和流转的分离通道，形成货物和货权在运输环节分离、在境内交收环节合并的闭合机制。**四是明确中欧班列承运人责任。**约定由货代方承担全程跨境运输、保管、安全和控货责任，发挥铁路提单正本作为境内交收货物唯一凭据的关键作用。**五是增加铁路提单金融属性。**将铁路提单应用于国际跟单信用证、托收、汇款等多种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培育中欧班列铁路提单融资功能。

（二）创新物流服务业态模式。

1.推动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天津结合港口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推动“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模式创新，助力口岸管理与码头作业“无缝衔接”，对无特别监管要求的进出口货物快速放行、快速提运，减少港口资源占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是做强“船边直提”。将海关申报、征税、查验、舱单、运输工具等方面监管政策与港口装卸、车辆调度、机力调配、闸口管理等作业标准精准对接、深度融合，搭建起与“船边直提”相适配的海关监管和港口作业模式；建立“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企业在船舶抵港前预约，实现在线申请、在线缴费；探索“智慧直提”作业，主动向企业推送待提货物卸船进度、预计等待时间等信息；依托“船边直提”，面向多式联运过境货物实施“港场直通”作业改革，提升班列发运效率。

二是做实“抵港直装”。天津海关将所有出口集装箱货物纳入“抵港直装”作业的服务范围，企业提前申报，货物在运抵卡口时，相关数据自动采集、自动对碰、自动解析，并同步申报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迅速完成运抵确认、装船作业，减少吊装和倒运作业；会同港口部门分别在北疆港区和东疆港区启用码头集约封闭式查验场，实行码头查验、优先查验，出口货物在有关码头一地办结海关验放手续；在海关一线查验部门实施24小时未办结查验手续货物主动提示机制，由信息系统自动计时、自动提示，有效压缩查验作业时间。

2.创新沿海捎带业务模式。

2021年11月，上海市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在部门联动、政策叠加的基础上，正式落地国内首单境外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为推动沿海捎带业务有序开展，洋山海关新增“沿海捎带”转关方式，设立沿海捎带专岗，改进业务系统，密切与其他省市海关间配合，支持“沿海捎带”新政落地。一方面，精简通关手续，针对承担“沿海捎带”业务的国际航行船舶，不再办理出入港边检手续，实行船舶到港“零等待”、离港“零延时”验放通关，确保“放得开”；另一方面，强化过程监管，通过大数据分析、无感化监管，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在国内港口间航行过程及船舶在港期间的管理，保证“管得住”。2022年5月，马士基公司旗下MERETE MAERSK轮在洋山三期码头

装载 27 个经洋山港中转的外贸集装箱，将集装箱货物运至天津港，实现境外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首航。

3.实施保税集拼新模式。

按目前国内通行的保税集拼业务管理方式，企业在开展出口集拼业务时，需待货物实际装船离境后，才可办理退税，天津市充分发挥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入区即退税”的政策优势，用好提前报关、验放前置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相关集拼货物在进入保税区港后，即可享受退税，加快了企业资金周转，促进了降本增效。

(三) 深化区域物流协同合作。

1.构建京津冀通关物流数据共享平台。

京津冀三地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通关物流数据共享平台，推进三地海关通关、口岸物流数据“上链”，现已实现北京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天津港、唐山港的区块链节点对接和数据“上链”工作。通过京津冀海运物流数据共享，可将天津港、天津海关、唐山港等海运港口的船舶信息、舱单信息和码头装卸货、堆场提货、进出港区闸口数据，以及北京进出口企业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石家庄海关的报关通关状态，采用区块链方式在京津冀三地多个节点记录，实现数据快速同步共享，保证数据真实性和时效。相关部门也可实时掌握海港物流状态，有针对性地完善政策、优化服务。

2.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一是协同建设区域间协商机制及运营体系。重庆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主动作为，协调建设包括西部 12 省（区、市）、海南和广东湛江在内的“13+1”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机制，牵头设立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有序开展综合协调、规划发展、区域合作、项目推进和信息服务等工作。会同西部 5 省区 7 家企业共建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等跨区域综合运营平台，同步设立 5 个区域公司，加快运营体系建设。

二是建立区域间信息和大数据共享中心。重庆牵头建设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可实时查询沿线各地铁路、港口等信息，并能对沿线省区市的货源、车板、船期等进行调配，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三是建立区域间金融协同服务机制。重庆支持中国建设银行组织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分行和驻境外机构共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金融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框架协议》，在基础设施、跨境结算、国内国际贸易等多方面加强合作，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截至 2021 年，沿线的建行 13 家境内分行与 4 家海外分行紧密联动，利用跨境贷款累计为境内企业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逾 700 亿元，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协同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

重庆、成都与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常态化

协调机制，就班列开行相关工作定期沟通。成渝两地签订《中欧班列运营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明确合作原则、合作内容和合作机制。成渝两地口岸物流主管部门、平台公司在统一品牌、统一开行数据、统一售价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共享双方开行信息，共同确定班列月度运行计划和运价安排，推进集结中心建设，积极探索运输模式创新，在运营标识、基础运价、车辆调拨等方面实现协同统一。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一）物流降本增效效果明显。

天津港通过“一单制”海铁联运，将单个集装箱的综合成本节省 1000 元左右，比非“一单制”海铁联运模式缩短 4 天左右的运输时间。天津新港海关立足区位优势，将“船边直提”改革范围推广运用至天津口岸海铁联运货物，使货物自卸船至运达铁路堆场时间压缩至 3 小时以内，实现集装箱卸船到铁路场站的“零”延时。2021 年运用“船边直提”模式的海铁联运货物批次及集装箱量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41% 和 53%。

（二）物流服务的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

试点示范省市把握国际物流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快国际规则创新探索，有效提升了国际竞争力。上海推动境外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落地，不仅进一步便利了国际班轮公司运营，提升了航运和物流效率，也吸引了国际航运业务向上海集

聚，提升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重庆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实现了去程出口国际邮包的常态化运行,累计运输国际邮包超 2600 万件，货值约 20 亿元。

(三) 区域经济协同发展迈出新步伐。

陆海新通道建设以来，通道沿线的重庆、成都、贵阳、南宁、昆明等城市货运规模持续扩大，产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以重庆为例，2021 年实现陆海新通道货运量 11.2 万标箱、货值 187 亿元，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37 倍、31 倍。小康工业、宗申集团、庆铃汽车等“重庆造”产品直达海外，柑橘、洋葱、柠檬等特色农副产品首次通过海运冷链原箱出口。同时，陆海新通道有效联通中国与东盟国家，促进了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将中国内陆地区与东盟间物流周期缩短 10 天以上。2021 年，重庆对东盟贸易额超 170 亿美元，与 2017 年相比增长近九成。

(四)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有关试点省市通过物流业的创新发展，促进了中外经贸合作，为抗疫情、稳经济、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发挥了重要作用。如疫情发生后，中欧班列（渝新欧）加大运力，保障货物流转，2020 年全年开行 2603 班，同比增长 70%以上，运输量超过 22 万标箱，运输货物价值 900 亿元，同比增长 65%。2021 年，中欧班列（成渝）带动四川、重庆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进出口分别增长 20.4%、26%，对欧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13.2%、19.5%。

三、下一步开放创新发展方向

(一)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

进一步完善内陆物流网络体系，畅通海铁联运骨干通道，加强关键物流节点的铁路、航运、物流和口岸功能建设，拓展在腹地端的海铁联运启运交付节点，引导货物采取“一单制”方式运输。加强与铁路、航运企业的合作，完善海铁联运数据和信息交换机制，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推动实现多式联运全流程智慧化。制定服务规范，优化生产组织，提升铁海联运、铁铁联运、江海联运、公铁联运、公水联运、空铁联运等运输模式服务效率，确保作业衔接顺畅。持续探索推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加快物流领域金融创新。

(二) 加快培育物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吸引国际班轮公司以洋山深水港为区域核心枢纽，优化航线布局和航班设置，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配置全球航运资源的能力。打造数字化平台，将“港-航-货”全程物流信息的采集、运用融合到口岸、税收等部门的监管链中，为监管创新提供技术支撑。提高“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优化工作流程，提升通关效率。

(三)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区域间协同机制建设，加快京津冀三地海关、口岸、物流运营主体的数据共享，推动实现通关、物流全链条信息实时查询、共用共享。完善平台应用功能，为企业提供即时

动态物流、通关数据服务，为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关联分析、通关全链条时效分析服务，优化作业流程，提高运作效率。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优化运输组织，大力拓展回程货源，促进运输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特色探索类案例

探索数字化手段在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多场景应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就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北京市结合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任务，统筹产业发展和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拓展数字化手段在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多场景应用，以数字化赋能政府治理，为建设具有首都特点的数字政府作出了积极探索。

一、数据资产托管和监管应用服务

北京市发挥数据资源丰富的优势，根据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建平台、优体系，开展数据托管、数字资产合规、监管等公共服务，为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和高效利用提供了保障。

跨境数据托管服务。为帮助有数据出境需求的企业顺利开展跨国业务，北京市朝阳区联合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整合数据资源和托管主体，研发建成国内首个支持企业数据跨境流通的数据托管服务平台。平台采用统一标准管理，提供定制化服务，实施在划定区域内集中保存数据的“仓库式托管”，以及具备数据确权、数据交易撮合、数据融合等增值功能的“仓库与作坊一体式托管”。同时，依托属性加密、密态检索等全套加密技术基础设施，对托管数据进行检测、

脱敏、匹配、隐私计算等处理，确保数据在加密后托管、在接受敏感度审批后流动、在隐私保护后实现增值，为跨境数据流动提供了创新型解决方案。目前，数据托管服务平台已与部分跨国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为其在国内产生的数据提供托管存储和脱敏处理服务。

数字资产合规及流通监管服务。为保障数字资产合规和安全流通，提升预防数字金融犯罪、防范综合性犯罪的能力，北京市依托首都金融科技创新优势，支持朝阳区建立基于区块链的全球数字资产合规及流通监测、分析、追踪平台。平台结合监管需求，打造密码学技术与行业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相结合、密钥分拆与多环风险审查机制结合的代码嵌入式数字资产监管工具，赋能各个监管场景，形成针对区块链账本、数字资产分析及加密资产去匿名化的创新性风险防控、合规发展解决方案。平台建立以来，参与追踪涉案加密资产累计总额数十亿元，累计发现涉案人员近千人，将案件平均侦查时间缩短至 8 小时内，并通过与我国反洗钱主管部门合作，识别加密货币相关风险主体近千个，地址超万个，交易近百万笔，金额超 1 亿元人民币。

二、基于企业信用的数字化监管服务

北京市根据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需要，通过信用赋能、数字赋能，拓展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的应用场景，完善监管服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取得良好成效。

企业信用和合规信息服务。北京市朝阳区加强各部门各

领域的信息共享，利用综合评价模型、大数据分析建立企业信息筛选查询、运行监测、信用“画像”、数据采集—融合—治理的数据资源体系，以满足政府内部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需要。在此基础上，对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各部门办事流程、电子印章等方面资料进行整合，搭建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单窗系统，对 12 个监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企业和公众在查询时均可做到“一表提交、线上派件、并联审批、一窗受理”，精简材料 75%，减少时限 75%，实现了区级层面的合规信息统一查询和提速服务。

预付费资金监管新场景。为引导预付费消费相关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北京市朝阳区建设预付费资金监管平台，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在信用监管前期，对预付费企业风险进行评级和预测，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在信用监管中期，设置预付费资金监管账户，对预付费业务关键环节实行闭环式监管；在信用监管后期，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解纷机制，妥善处理矛盾和争议。目前，该平台已覆盖教育培训、美容美发、体育运动、洗车、餐饮、儿童游乐、洗染等多个行业领域，有效降低了企业挪用资金、卷款潜逃等风险，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面向全国的第三方自动驾驶测试平台

北京市顺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推动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打造面向全国的第三方自动驾驶测试平台，提

供检验检测、示范运营和综合应用等公共服务。在检验监测方面，建设5G自动驾驶车辆测试道路，引入第三方自动驾驶检验检测机构，打造自动驾驶测试场景，验证产品安全。在示范运营方面，开展全国首个量产L4级自动驾驶汽车商业化运营落地示范项目，建成全国首个全域全息全网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场景柔性化测试验证示范区。在综合应用服务方面，建设自动驾驶测试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数据的存储分析、机器学习，为自动驾驶软件企业优化算法、支持研发生产企业进行逆向工程验证，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已经吸引50余家自动驾驶产业企业入驻，第三方自动驾驶测试平台已累计为20余家企业进行了4015车次测试，测试里程105.8万公里，网联车辆上线总时间21000余小时。

四、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体系在“北京冷链”中应用

针对传统的冷链食品追溯平台数据处理缺乏标准规范，企业“不愿共享”和“不敢共享”本单位数据的问题，北京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在多方数据可信共享和保障数据隐私安全方面着力，强化多元大数据关联分析，通过使用符合GS1编码规范的冷链食品追溯码等可行方式，对高风险的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开展供应链全链条追溯，实现从供应链首站到消费环节的闭环管理。截至2022年7月初，“北京冷链”平台已接入企业2.71万家，记录进口冷链食品品种9.5万个、商品批次41.9万个，流通产品152万吨（目

前日均流通规模约470吨)，涉及126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全部省级行政区。

五、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的数字管理

目前，各地对工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固体废物种类、重量、去向、用途等信息缺乏精确掌握，工业固体废物的再生交易和综合利用存在信息不对称等诸多问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全生命周期的数字管理。具体做法是建设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动态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构建“一规完善分类、一网数据尽统、一单全程跟踪、一键资源匹配、一表分级评价”的管理体系，及时详尽统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促进有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交易和循环利用。目前，经开区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已对区内400余家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的产生、流转和利用情况实施统计和监测，实现了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

北京市将数字技术与服务业发展和政府治理相结合，促进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提升了监管效率，惠及了企业和民生。下一步，北京市将以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为目标，突出首都特色，统筹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数据资产化、数据权益保护等制度机制，进一步拓展数字技术在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场景，完善数据安全运营体系，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完善配套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重庆等省市对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聚焦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优化服务保障体系，取得积极成效。

一、以“科技跨境贷”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外债管理试点

为破解高新技术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重庆市两江新区在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过程中，创新推出全国首个高新技术企业跨境融资产品——科技跨境贷，即合作银行通过向企业开具融资性外汇保函、备用信用证或提供离岸直贷等方式，为企业向境外银行借入外债提供融资服务。具体授信方式灵活，包括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方式，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将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质押担保的方式，以及信用保证和知识产权质押组合的方式等，企业可灵活选择应用。同时，由政府与合作银行各按 50% 的比例对违约风险进行分担，并为按期还贷的企业提供贷款贴息。目前，已有 14 家银行参与了两江新区科技跨境贷合作，享受服务的企业融资成本降至 4% 左右。

二、以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建设为金融科技企业发展赋能

为促进金融科技企业发展，推动科技产业与金融产业深入融合，进一步健全金融服务监管框架，重庆市在中国人民

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支持下，设立了全国首家金融科技标准化认证机构——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该中心具备基础研究和综合服务功能，从区块链、数字货币、安全态势感知等金融科技领域的软硬件产品检测入手，搭建金融科技产品、服务、管理认证体系，推进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金融标准化和认证认可合作，提升了金融科技创新的标准化、合规性和安全性水平，促进了国际金融领域的互联互通，为金融科技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重庆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完善体制机制、搭建服务平台，相关工作取得成效。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扩大科技跨境贷辐射范围、拓展服务品类，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境外低成本融资提供更多渠道；健全金融科技产品认证体系，提升金融科技认证行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

优化服务体系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试点示范省市结合本地实际，持续优化跨境金融合作、口岸通关等服务体系，为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一、加强跨境贸易投资风险管理服务

为更好服务跨境贸易发展，解决企业面临的信息不对称、信用风险难控制、贸易融资难、法律支持不足等问题，北京市搭建跨境贸易投资风险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出口信用保险、贸易融资等全流程服务。在风险预警方面，建立海外买方资信数据库，健全风险监测制度和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在出口信用保险方面，为企业提供海外买家或境内企业的资信调查报告，并结合企业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信息服务；在贸易融资方面，联合各大银行为外经贸企业提供出口信贷、海外投资、贸易融资、内保外贷等金融产品对接服务。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底，平台共支持企业融资增信保额6.98亿人民币，服务企业475家。此外，还协调为外贸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等服务，赢得企业充分肯定。

二、优化跨区域多元化口岸通关服务

北京和天津两市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动两地海关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加强对接协作，探索建设“业务协同、平台共享、模式共用”的跨区域多元化口岸通关服务体系。在业务协同方面，推动设立京津 AEO 企业专用通关窗口，制定实施两地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跨关区共享机制，企业相关担保业务可在京津两关同步申请、同步报批、同步实施。在平台共享方面，天津打造“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与北京双枢纽空港电子货运平台对接，打通京津通关物流数据通道，两地进出口企业可通过统一平台办理业务、查询通关和物流时效信息。在模式共用方面，创新推出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通关模式，便利京津两地企业通关。通过京津口岸合作，两地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2021 年天津口岸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仅 0.74 小时，比上一年压缩 48.6%，位于全国各主要沿海省市第一；进口整体通关时间 34.93 小时，比上一年压缩 17.3%。

三、创新实施服务贸易“单一窗口”国际结算服务

为解决服务贸易国际结算中贸易真实性核查流程繁琐、办理周期长、潜在风险大等问题，重庆将货物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延伸到服务贸易领域，与有关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合作对接，采用人工智能技术，为服务贸易和资本金融项下国际结算提供票据验核服务，促进服务贸易国际结算便利化。该项创新做法推出后，大大节约了企业线下准备单据和文件的时间和成本，也减轻了银行人工审查企业资料的负

担，将银行办理时间从2天缩短至2分钟以内，贸易企业结算效率提升50%以上。

试点示范省市通过优化跨境贸易投资风险管理、开展跨区域口岸通关合作、实施服务贸易“单一窗口”国际结算等方式，完善跨境贸易综合服务体系，大幅提升了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下一步，试点示范省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口岸营商环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强化人才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试点示范省市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多措并举加强对高端人才、专业人才的综合服务，为试点示范任务的顺利实施提供智力保障，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打造人才服务集成平台

为提升对境外人才的服务能力，试点示范省市打造“一站式”境外人才服务平台，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多件“单项事”整合为境外人才服务的“一件事”，实现相关业务的“一窗办”。如上海市在“一网通办”平台上设立“涉外服务专窗”，围绕境外人才来沪筹备期、实施期和发展期三个阶段，将涉及创业投资和就业发展的 60 余类服务事项、200 多项办事内容逐列明、统一上网，并发布详尽的政策指南和办事指南，有效提升了在沪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海南省首创外籍人员当地就业、居留许可联审联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了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实现了信息共享、一网通办、联审联检，外籍人员提交工作、居留证件申请时的填报信息分别由原来的 98 项和 22 项减少至 73 项和 18 项，精简率分别达到 25.5%和 18.2%，审批流程由原来的 6 个步骤优化为 2 个步骤，精简率达到 66.7%，平均办理时间比原来节省 20%以上。

二、延伸人才终端服务网络

为进一步优化对境外人才的政务服务，试点示范省市创新思路，将服务向街道乡镇下沉，深入至园区、校区、社区甚至楼宇，实现服务事项“就近办”，打通了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如重庆市建设“无境”智能服务系统，横向覆盖市级政府部门、纵向连接区县，将“一站式”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在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高等院校、国际社区、金融区及外商集中区设立移民事务服务站点和流动服务站，为外籍人员提供预约办证、远程面签、自助查询、在线咨询等便捷服务。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运行以来，服务站共签发签证证件、停留居住证件 1700 余件次，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结时间大幅缩短，便利了企事业单位引才用才工作。北京市构建“区级-功能区-街乡-社区楼宇”四级“一站”国际人才式服务网络，相关站点功能齐全，能提供引进落户、证件申办和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延伸服务。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各站点共受理业务、提供咨询 16402 件（次）。

三、拓展人才服务工作领域

在优化对境外人才政务服务的同时，试点示范省市持续加强对境外人才的就业创业、社区融入服务和生活服务，为人才营造优质的成长环境、发展环境。重庆市创新实施“青年人才驿站”境外人才服务模式，根据来渝境外青年人才的就业创业需求，提供免费短期住宿服务，搭建交流研讨、技

术分享、创意实践等交流活动平台，开展创业培训、项目路演、创投评估、产品推介、合作洽谈等创业对接活动。目前重庆 23 个区县已建立 37 个青年人才驿站，可提供房间 820 余间，床位 2000 余个，为境外青年人才就业创业提供了有力支撑。上海市加快推进移民融入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集居住登记、证件办理，沟通交流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社区服务模式，为境外人员提供多元化的社区融入服务。2021 年新建移民融入服务站 15 家（总计 41 家）、新增社会融合服务站 102 家（总计 202 家），共为 1 万余人提供服务。

试点示范省市积极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人才服务体系，营造一流的人才发展环境，助力国际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试点示范省市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境外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度，支持更多境外人才前来投资兴业、就业创业。